附 1

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德福酒店和鑫港假日酒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公告

金德福酒店和鑫港假日酒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启动本项目的采购工作，特向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金德福酒店和鑫港假日酒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中原之窗片区迎宾大道南侧

3. 采购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业主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代建单位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为满足提升进度需求，本项目代建单位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采购第三方设计服务单位开展金德福酒店和鑫港假日酒店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的设计工作。

（3）金德福酒店外立面提升改造面积 3025 平方米、鑫港假日酒店外立面提升改造面积 8066 平方米。其他项目资料在成交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获取。

4. 采购范围：金德福酒店和鑫港假日酒店外立面提升改

造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施工图设计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配合服务等。并负责配合项目设计工作相关的批复手续、配合施工招标、材料选型、提供项目施工配合、手续报建（如有）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5.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的规范要求，交付成果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6.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为：最高总价：20.4万元（含税）。

注：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7.服务/供货期限：成交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金德福酒店和鑫港假日酒店外立面提升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出具采购方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其他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8.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9.付款方式：按照代建人与业主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约定，本项目成交单位与代建人签订合同，业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款项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成交单位出具经代建人确认的方案及全部施工图纸，并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设计服务报酬。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二）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两项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三）信誉要求

1.响应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内机构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2.响应单位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4.对于响应单位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在评审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评审规则

比选采购：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选取综合评分最高为成交单位。（评审规则详见附件）

四、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采购公告网页自行下载（https://www.hkgfztz.com）。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9时00分。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兴瑞汇金国际办公区（北区）9号楼4楼，文件密封后可由响应人直接送达或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

3.文件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工 0371-60600311

4.其他有关事项：响应文件以到达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kgfztz.com）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兴瑞汇金

国际办公区（北区）9号楼4楼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371-60600311

2026年11月13日